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新时代江苏旅游发展论坛

项目编号：CWZ2023-239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3 新时代江苏旅游发展论坛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WZ2023-239
2. 项目名称：2023 新时代江苏旅游发展论坛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60 万元
5. 最高限价：260 万元
6. 采购需求：举办“2023 新时代江苏旅游发展论坛”活动的配套策划、组织、执行等相关会议服务，并成果发布。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提醒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

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武进区行政中心 1 号楼 3 楼
联 系 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0519-863105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9-688526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519-68852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__/__/__。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3.1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4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1:00 时前将相关疑问发送至邮箱 (334891749@qq.com) 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采购中心</u> ； 联系人： <u>陈女士</u> 联系电话： <u>0519-68852676</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标准收取。根据上述标准计算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u>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代理服务费用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具体详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9.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7.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

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5.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由评委根据投标函审查，无需投标人另外提供材料）
7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还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号条款）要求的；如有的，根据列出的实质性条款，按照序号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的，则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

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主观分	70		
2.1	策划方案	14	文化与内涵准确传达准确，流程设置合理、内容详尽得 14 分；文化与内涵准确传达较为准确，流程设置较为合理、内容较为详尽得 11 分；文化与内涵准确传达一般，流程设置一般、内容不够详尽得 8 分；非针对本项目的或方案缺陷较严重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会场布置方案	12	方案详细、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12 分；方案较完整、规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9 分；方案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6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较差不得分。	
2.3	视觉设计方案	10	设计美观通透，主题和组织架构突出，充分体现论坛理念，整体效果很好得 10 分；整体效果较好得 8 分；整体效果一般得 6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较差不得分。	
2.4	嘉宾邀请方案	10	对江苏旅游相关政策方向理解清晰，根据论坛内容提供嘉宾名单。嘉宾组织方案详细，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较详细，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较差不得分。	
2.5	宣传方案	10	宣传方案完善、计划合理、执行力强的得 10 分；宣传报道方案较完善、计划较合理、执行力较强的得 8 分；宣传报道方案不完善、计划合理性一般、执行力一般的得 6 分；非针对本项目的、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6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方案	5	提供具体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方案合理完善、描述清晰、考虑周密得 5 分；方案较合理、描述较清晰、考虑较周密得 4 分；方案一般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较差不得分。	

2.7	成果总结方案	9	提供类似活动总结方案样本，分类内容包括项目综述、活动筹备、执行情况、活动传播等活动成果分析报告，方案完善、逻辑清晰得 9 分；方案较完善、逻辑较清晰得 7 分；方案一般、逻辑一般得 5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较差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20		
3.1	相关业绩案例	12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同类型论坛项目业绩：每一个得 1 分，最高 12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合同及已完成证明材料。
3.2	人员配备	8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稳定的服务团队，15 人以上, 得 5 分；10（含）-15 人（含）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 服务团队人员为新闻学或传播学或广播电视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人员学历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为深入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部署，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携手打造长三角文旅一体化发展新样本，厚植优势、争先进位，以新业态构建乡村旅游发展新格局，营造新时代“和美乡村”浓厚氛围，助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拟举办“2023新时代江苏旅游发展论坛”。

（二）基础信息

1. 活动地点

常州市星河万丽酒店

2. 活动主题

文旅融合拓新路 乡村振兴开新篇

3. 活动时间

2023年10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活动规模

350人

（三）项目内容

1. 论坛活动策划

策划整场论坛活动，包含论坛的主题、展开形式、议题篇章、日程安排等，投标人需具有极强的策划能力，对项目的整体方案、执行方案及工作方案，有整体的把控能力和极强的理解能力，并协同采购人做好论坛嘉宾邀请及组织工作。

2. 论坛会场布置

围绕议题内容完成视觉体系设计、会场搭建、氛围布置、设备租赁与物料制作和采购工作。

3. 论坛现场服务

（1）根据论坛活动安排、嘉宾名单等相关信息准备材料，整理、设计、编制活动议程手册，印刷后于现场分发。

（2）论坛现场管理：包括现场礼仪、志愿者等人员安排，现场流程督促监督，现场活动组织等。

（3）会场LED大屏、灯光、音响必须保证大会的正常进行以及拍摄效果；现

场要求速录工作人员1名、摄影、摄像工作人员（含机器）不少于2名，有关文字材料及图片、视频经整理后提交采购人存档。

4. 论坛文字服务

拥有对项目各类文稿的成文能力，包括整体方案、专项活动方案、主持稿、领导讲话，总结等。同时保证快速响应能力（在采购人提出要求三小时以内做出响应，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须在一小时以内做出响应）

5. 服务团队要求

（1）项目团队正式员工应不少于5人，具有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庆典活动等相关工作经验。

（2）团队成员应对我国文旅产业具有深刻理解，具有需要服务领域的具体服务案例。

（3）团队成员应熟悉策划、展览展示等操作。

6. 针对此次论坛活动，制定完整宣传报道方案，包含活动预热期、活动执行期、活动后续期三个时间阶段。宣传渠道包含省级媒体、地方媒体、自媒体等。

7. 负责收集整理，并提供本次活动总结报告样本。

8. 承担专家嘉宾的劳务及咨询费和往返大交通费。

9. 确保论坛活动工作开展顺利及安全，做好应急事情的处理预案。

10. 所有执行方案需经采购人同意，并严格按照审定方案执行，如在实际过程中有调整，双方友好协商。

二、基本要求

（一）服务团队人员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配备一支素质高、态度好、人手足的工作团队；项目小组工作人员沟通能力要强，能主动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活动期间不随意更换团队人员。

（二）整体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采购人有权全程监督中标人项目的实施过程，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组织对各个项目具体环节的验收工作

2. 采购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都应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

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 服务响应：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即时响应并负责解决相关问题，保证全程伴随服务。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采购人需要优化调整，则中标人需负责优化调整。

2. 中标人最终交付成果须达到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及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和设计中所作出的效果的承诺，如不能达到，在采购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以达到设计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在剩余未付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追偿），如经修改、完善后最终交付成果仍与采购文件要求及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和设计中所作出的效果的承诺严重不符的，中标人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并将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

3. 中标人要保证最终2023新时代江苏旅游发展论坛成果的合法性，一切侵权行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合同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做本项目目的之外使用。举办2023新时代江苏旅游发展论坛服务成果（包括在响应文件中所含的知识产权和智力成果）将完全归采购人所有和无偿使用。本项目所有服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商定期间以及履约期间所产生的技术方案等资料）及服务成果均应被视为依照采购人的委托要求而创作，并均应于其完成时视同自动使采购人排他地拥有服务资料、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其他相关权利，投标人或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赔偿要求。而且采购人不会因使用或开发利用服务资料、服务成果而向投标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采购人应该视为所有服务资料、服务成果的独家所有权人，所有服务资料、服务成果均应在法律上被认定为向采购人提供的“委托创作作品。”采购人对服务资料、服务成果享有全球范围内的权利，可以对服务资料、服务成果进行采购人单方面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任何修改。

4.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因此各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自行进行调研，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前期调研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视为无

效响应。投标总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明示和隐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内容策划、视觉设计、物料制作、设备租赁、摄影、摄像、视频制作;嘉宾大交通;嘉宾、主持人、速记等劳务及咨询费用;会议宣传组织及咨询费用;活动人员的交通、食宿、劳务等执行成本;物料运输、邮寄、资料存储等杂费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除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活动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项目费用之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遇突发情况,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完成需要中标人配合的服务。

7. 中标人需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采购人确认,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8. 采购人有权全程监督中标人项目的实施过程,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组织对各个项目具体环节的验收工作。

9. 投标人为准备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对于本项目的投标人不予任何补偿。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根据收到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50%;活动成功举办后付至合同价的70%;中标人完成活动成果分析和汇编,并提供决算清单,采购人根据决算清单据实付清尾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
- 2、服务内容：
- 3、服务期限：
- 4、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本合同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明示和隐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内容策划、视觉设计、物料制作、设备租赁、摄影、摄像、视频制作；嘉宾大交通；嘉宾、主持人、速记等劳务及咨询费用；会议宣传组织及咨询费用；活动人员的交通、食宿、劳务等执行成本；物料运输、邮寄、资料存储等杂费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除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签订合同时，甲方根据收到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活动成功举办后付至合同价的 70%；乙方完成活动分析和汇编，甲方根据决算清单据实付清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得，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如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
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合价
	总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